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峰

项目负责人：陈鉴

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明杰

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畈田村（2018 年工 14 号）

联系方式：13777329917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30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31
附件一：营业执照 32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33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35
附件四：环评补充说明 36
附件五：一期验收意见、签到单及公示 41
附件六：危废协议 46
附件七：验收会议意见及签到单 56
附件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改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畈田村（2018 年工 14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航天航空轴承</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td></tr>
<tr><td>环评批复时间</td><td>2019 年 2 月 1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3 月 1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 1 日
~11 月 1 日</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1 月 04-05 日、2025 年 07 月 09-1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绍兴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8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1 万元</td><td>比例</td><td>0.5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20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00 万元</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环境保护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5.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8.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td></tr>
</table>

	司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原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19]10号）； 10.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补充说明》。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35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总磷	8
7	悬浮物	400

2 废气

（1）淬火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测点	浓度(mg/m3)
NMHC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饮食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型号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	≥5.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3/h。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dB）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昌境内现有二个厂区，分别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南岩厂区）、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梅渚镇工业园区（梅渚厂区）。现有企业已经过多次环保审批，本项目位于浙江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镇畈田村（2018年工14号），因企业发展需要，投资20000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实实施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

2.工程建设情况

2019年1月，企业委托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2月1日取得原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19]10号）。

由于审批后企业调整规划，决定分期实施本项目，故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补充说明》。一期项目为主体工程和附属建筑的建造，已于2021年4月通过自主验收。

一期验收后遭受疫情影响，市场低迷，企业一直未能开工建设二期内容，疫情结束，市场回暖，企业于2022年3月1日开工建设，因公司厂区项目较多及厂房布置问题，最终于2024年9月30日竣工，于2024年10月1日~11月1日调试。经公司规划调整，取消本项目的煤油清洗工艺和热处理工艺。

受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4年11月04-05日、2025年07月09-10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为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镇畈田村（2018年工14号）。本项目四周参照整厂区四周概况，西南侧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

公司，东南侧为新蟠线，东北侧为041乡道，西北侧为新和成新昌梅渚厂区。50m内无敏感点。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工程规模：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5）劳动组织：共有员工150人，年工作日为250天，单班制生产。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厂区内不提供住宿。

4. 建设内容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达产规模	目前实际产量
航天轴承	万套/年	1	1	0.87
航空轴承	万套/年	1	1	0.8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审批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1	M50 钢材	吨	12	10
2	M50NIL 钢材	吨	28	23
3	滚子	万枚	40	33.4
4	保持架	万只	2	1.67
5	煤油	吨	5	0
6	超精油	吨	5	4
7	磨削液	吨	5	4
8	甲醇	吨	20	0

注：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和热处理工艺，其它原辅材料种类和实际用量与审批基本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1	棒料剪切机	LBS-450N	1	1
2	辊锻自动线	LBS-2000	1	1
3	中频加热系统	KGPs-1000/2000	6	6
4	整径机	YC-ZW-300	4	4
5	全自动辗扩机	D51K-250E	4	4
6	全自动辗扩机	D51K-160E	4	4
7	热模锻压力机	HFP-2500W	1	1
8	热模锻压力机	HFP-1000W	2	2
9	自动控冷线	15S	2	2
10	碳氮共渗炉	100KG	1	0
11	轴承单元淬火和感应机床	6S	2	0
12	锻坯自动线	5-R	1	1
13	中温冷却塔	DF-200	2	2
14	空压机	132/7	2	2
15	数控机床	T55	10	10
16	无心磨床	MK11250	3	3
17	双端面磨床	M7650	2	2
18	数控无心磨床	HCGM-L600	1	1
19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135	3	3
20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216	4	4
21	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5	3	3
22	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5A	28	28
23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1410	3	3
24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205	14	14

25	轴承外圈外径磨床	3MZY136	26	26
26	磨加工自动线	6206	8	8
27	轴承内圈沟道超精机	3MZ315H	3	3
28	轴承外圈沟道超精机	3MZ329H	3	3
29	装配线	LFJ104	1	1
30	装配线	APT9200	1	1
31	装配线	LFJ9526	1	1
32	微机万能试验机	UTM5305	1	1
33	磨前检测机	JC-50	24	24
34	涡流探伤机	WLTS-008W	2	2
35	激光打标机	FB-20	4	4
36	超精油过滤机	FY-16	1	0

注：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和热处理工艺，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与审批基本一致。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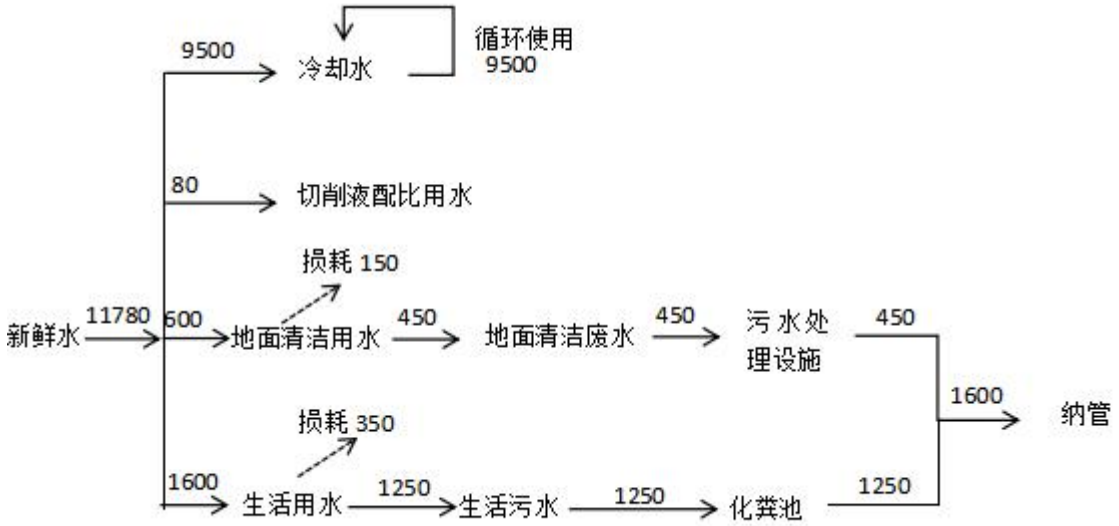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短圆柱产品

（1）外圈、内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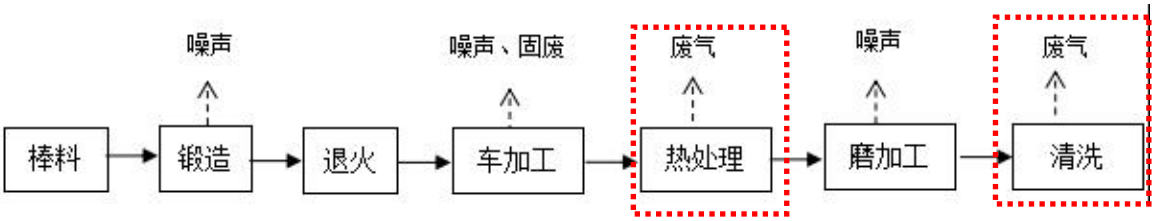

图 2-2 短圆柱产品外圈、内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2）保持架（外购）

（3）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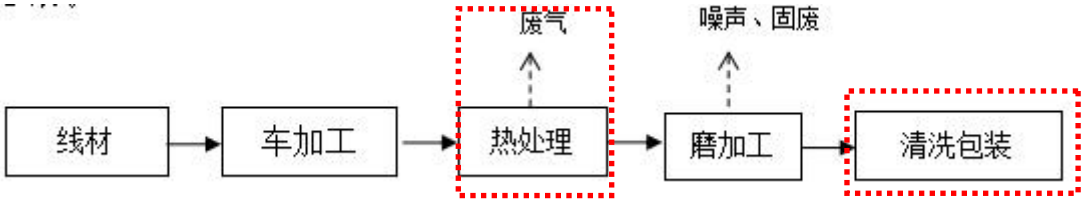

图 2-3 短圆柱产品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4）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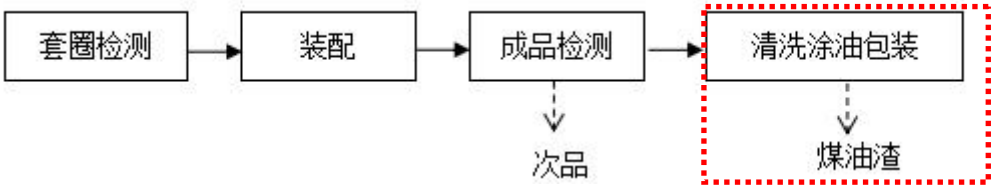

图 2-4 短圆柱产品装配工艺流程图

②球轴承产品

（1）外圈、内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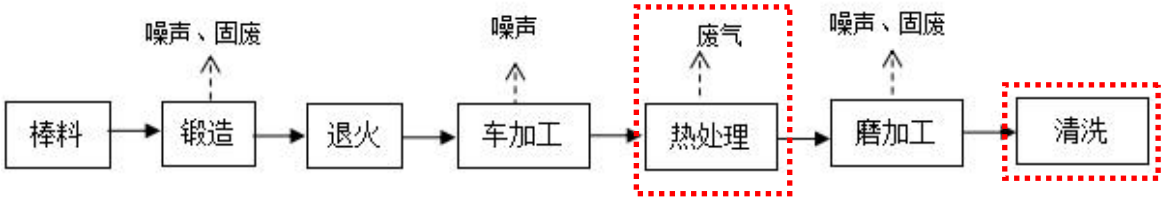

图 2-5 球轴承产品外圈、内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2）钢球、保持架（均外购）

（3）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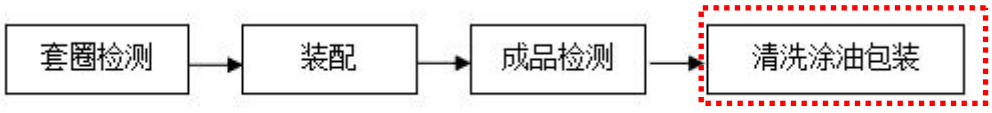

图 2-6 球轴承产品装配工艺流程图

备注：红色虚线框内为本次项目取消并委托厂区内其他项目的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棒料

采用进口棒料剪切机对钢材棒料进行剪切。

（2）锻造

采用高速镦锻机，将钢棒通过高速镦锻，加工成高精度轴承套圈毛坯。将锻造后的毛坯进行精密冷辗扩，以进一步改善轴承工作表面的流线分布，使流线分布基本与工作面平行，并在工作表面形成压应力，以提高轴承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

（3）退火

消除轴承套圈内应力，使轴承的金相组织、硬度等达到使用加工要求。

（4）车加工

采用精密数控车床对轴承冷辗件进行车加工，得到轴承套圈的基本形状，为热处理和磨加工作好准备。

（5）热处理

将车加工后的轴承套圈委托厂区内其他项目热处理。

（6）磨加工

将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通过精密磨床，经多道精磨后，使产品达到 P4 级高精密轴承的公差要求。

（7）清洗、装配、包装

将轴承零件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后，再委托本厂区其它项目进行清洗，制成轴承成品，包装入库。

③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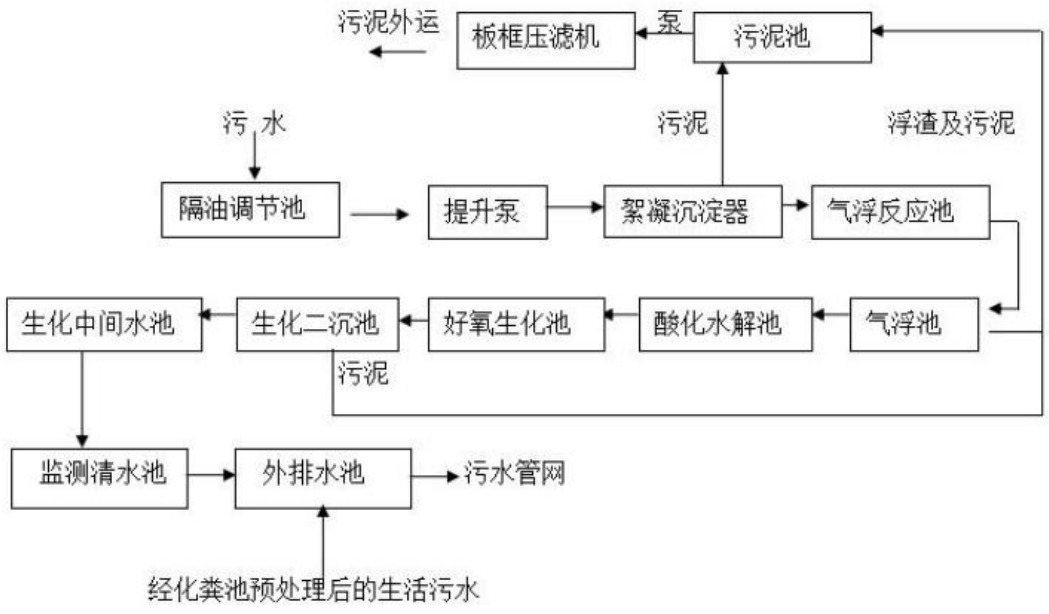

图 2-7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 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5。

表 2-5 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重大变更内容	企业现有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符合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生产规模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一致。	符合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和热处理工艺（均委托厂区内其他项目），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其余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符合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和热处理工艺，相应取消煤油清洗废气和热处理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排放量，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不新增污染物。	符合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和热处理工艺，煤油清洗废气排放口和淬火排放口减少，其余未变化	符合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废煤油渣及杂质不产生，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其余未变化	符合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符合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进行说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煤油清洗废气、甲醇废气和食堂油烟。因本项目中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和热处理工艺，故产生的废气仅为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引至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至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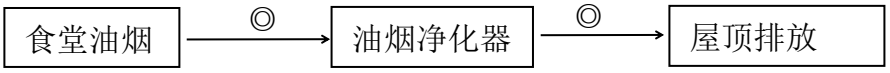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废气采样点

3.2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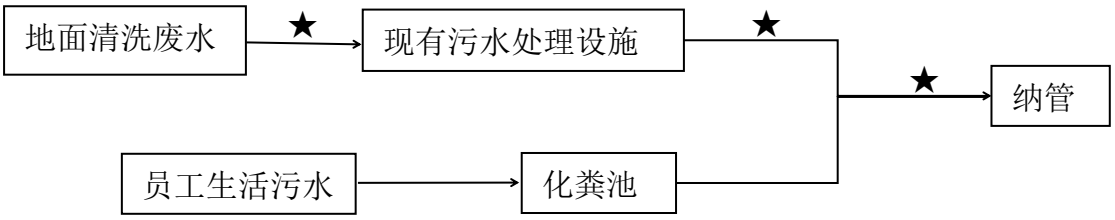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图★：废水采样点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在实际营运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监测点位图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煤油及杂质（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导致不产生）、磨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每台磨床污液通过供油管路进入上箱体，经过滤布过滤后，流入下箱体，通过出油口流出，经集中过滤供液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磨渣均为危险废物，磨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年产生量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8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	0.09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	0.8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收集处置
4	磨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2.5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	废煤油及杂质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1	0	/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8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实际产生的其他固废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且有明确去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新昌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该项目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量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新环规备[2019]10 号）主要内容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采样仪器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34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有组织废气	饮食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监测清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6.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频次

6.3 废气

表 6-3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饮食油烟	每个周期 5 频次，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名称	监测日期	当天产量	已审批产量	生产负荷
航空轴承	2024.11.4	32 套	40 套/天	80.0%
	2024.11.5	31 套		77.5%
	2025.7.9	31 套		77.5%
	2025.7.10	33 套		82.5%
航天轴承	2024.11.4	34 套	40 套/天	85.0%
	2024.11.5	35 套		87.5%
	2025.7.9	35 套		87.5%
	2025.7.10	35 套		8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ADT20240914871 检测报告》。

7.2.1 废水监测数据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1#污水站调节池	2025-7-9	第一次	7.0（24.7℃）	2.05×10^3	58.8	7.70	25	1.43
		第二次	7.0（25.2℃）	2.14×10^3	56.8	6.82	29	1.35
		第三次	7.0（25.3℃）	2.00×10^3	61.0	6.86	26	1.25
		第四次	7.1（25.4℃）	1.99×10^3	59.2	6.91	29	1.30
	2025-7-10	第一次	7.0（25.7℃）	2.10×10^3	52.1	2.00	49	0.66
		第二次	7.0（26.1℃）	2.17×10^3	47.4	2.01	54	0.72
		第三次	7.1（26.7℃）	2.23×10^3	55.9	1.77	42	0.66
		第四次	7.0（25.9℃）	2.07×10^3	58.3	1.49	40	0.63
	均值		**7.0~7.1**	**2.09×10^3**	**56.2**	**4.45**	**37**	**1.00**
★2#污水站监测清水池	2025-7-9	第一次	7.2（24.9℃）	367	28.2	0.51	19	0.02
		第二次	7.2（25.2℃）	360	26.7	0.53	22	0.03
		第三次	7.2（26.1℃）	375	29.0	0.52	23	0.03
		第四次	7.2（26.2℃）	358	26.1	0.45	25	0.02
	2025-7-10	第一次	7.2（26.2℃）	210	12.6	0.20	13	0.02
		第二次	7.2（26.4℃）	206	14.0	0.21	9	0.03
		第三次	7.2（25.9℃）	198	12.0	0.15	11	0.02
		第四次	7.2（27.1℃）	221	13.7	0.17	8	0.01
	均值		**7.2**	**287**	**20.3**	**0.34**	**16**	**0.02**
	GB8978-1996		6-9	500	-	20	400	-
	DB33/887-2013		-	-	35	-	-	8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3#废水总排口	2025-7-9	第一次	7.3（24.9℃）	294	27.6	1.26	0.95	1.53	42
		第二次	7.3（25.7℃）	285	26.7	1.31	0.94	1.53	43
		第三次	7.3（26.2℃）	302	29.8	1.48	0.75	1.27	50
		第四次	7.3（25.7℃）	292	28.8	1.42	0.79	1.38	46
	2025-7-10	第一次	7.3（26.7℃）	342	30.1	2.02	0.99	1.02	24
		第二次	7.3（26.5℃）	333	28.1	1.94	0.97	1.02	29
		第三次	7.3（26.6℃）	315	25.4	1.97	0.88	1.16	31
		第四次	7.3（27.1℃）	328	27.5	1.91	0.89	0.93	33
	均值		**7.3**	**311**	**28.0**	**1.66**	**0.90**	**1.23**	**37**
	GB8978-1996		6-9	500	-	-	20	100	400
	DB33/887-2013		-	-	35	8	-	-	-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00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600 吨/年、CODcr 为 0.064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即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计算）。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982 吨/年、CODcr0.09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	2024-11-4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7
	2024-11-5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0
厂界下风向 2○2#	2024-11-4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5
	2024-11-5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0
厂界下风向 3○3#	2024-11-4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20
	2024-11-5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22
厂界下风向 4○4#	2024-11-4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45
	2024-11-5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42
GB 16297-1996			**4.0**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5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2024.11.4）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油烟			净化工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个）：5			基准灶头数（个）：8.7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排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8	15.2	14.9	16.5	15.5
热态排气量	m³/h		21738	19745	19363	21353	20045
标干排气量	m³/h		19246	17480	17105	18858	1774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1	2.8	5.0	2.3	3.3	2.3
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3.1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3.7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出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3.5	34.9	36.2	37.0	36.1
排气含湿量	%		2.41	2.38	2.38	2.38	2.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3	12.7	13.4	13.4	13.4
热态排气量	m³/h		20110	19187	20246	20246	20246
标干排气量	m³/h		17104	16440	17275	17229	1727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出口◎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1	1.7	1.5	0.4	1.2	0.5	-
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1.1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1.4					2.0

表 7-6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2024.11.5）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油烟			净化工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个）：5			基准灶头数（个）：8.7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排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5	15.9	15.7	15.6	14.7
热态排气量	m³/h		21347	20595	20403	20161	19054
标干排气量	m³/h		18863	18197	18027	17811	1683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1	1.5	3.4	1.7	2.5	2.2
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2.3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2.6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出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8.1	30.4	32.5	33.9	34.1
排气含湿量	%		2.33	2.31	2.31	2.33	2.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7	12.8	12.6	12.4	13.1
热态排气量	m³/h	19187	19354	16748	18734	19807
标干排气量	m³/h	17117	17132	16748	16394	173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出口◎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1	0.7	0.7	0.5	0.7	0.6	-
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0.6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0.7					2.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放口中油烟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7.2.4 噪声监测数据

表 7-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来源	昼间	
				检测时段（时-分）	Leq dB(A)
1#	厂界东侧	2024-11-4	厂内设备噪声	15:28-15:33	52
		2024-11-5	厂内设备噪声	13:13-13:18	54
2#	厂界南侧	2024-11-4	厂内设备噪声	15:38-15:43	63
		2024-11-5	厂内设备噪声	13:24-13:29	64
3#	厂界西侧	2024-11-4	厂内设备噪声	15:47-15:52	62
		2024-11-5	厂内设备噪声	13:24-13:29	64
4#	厂界北侧	2024-11-4	厂内设备噪声	15:55-16:00	61
		2024-11-5	厂内设备噪声	13:43-13:48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00-22:00	≤65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各类施工土方应综合利用，不得乱丢乱弃，切实做好水保工作；修建临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地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统一布置搞好建筑和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采取防尘、防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当前施工期已结束，污染已消除。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加强废气防治，生产废气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做好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确保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煤油清洗工艺和热处理工艺取消，食堂油烟引至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煤油及杂质（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导致不产生）、磨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每台磨床污液通过供油管路进入上箱体，经过滤布过滤后，流入下箱体，通过出油口流出，经集中过滤供液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磨渣均为危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险废物，磨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982 吨/年、CODcr0.09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	本项目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600 吨/年、CODcr0.06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在本次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放口中油烟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煤油及杂质（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导致不产生）、磨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每台磨床污液通过供油管路进入上箱体，经过滤布过滤后，流入下箱体，通过出油口流出，经集中过滤供液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磨渣均为危险废物，磨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5. 总量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1860吨/年、CODcr为0.074吨/年、氨氮为0.004吨/年。符合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废水量1982吨/年、CODcr0.099吨/年、氨氮0.01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

6. 结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处置妥善，废水量、CODcr、氨氮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 建议

①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624-34-03-090134-000		建设地点	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畈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		环评单位	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规备[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0704507918P002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704507918P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628			0.1600		0.1600	0.1982		0.4228	0.4610		+0.1600
	化学需氧量	0.1318	342 最大值	500	0.547		0.064	0.099		0.1958	0.231		+0.064
	氨氮	0.0132	30.1 最大值	35	0.048		0.003	0.01		0.0162	0.023		+0.003
	锌												
	废气												
	油烟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因本项目位于梅渚厂区，本表格中总量仅针对梅渚厂区，原有排放量（1）按照本项目环评审批时原有项目审批量。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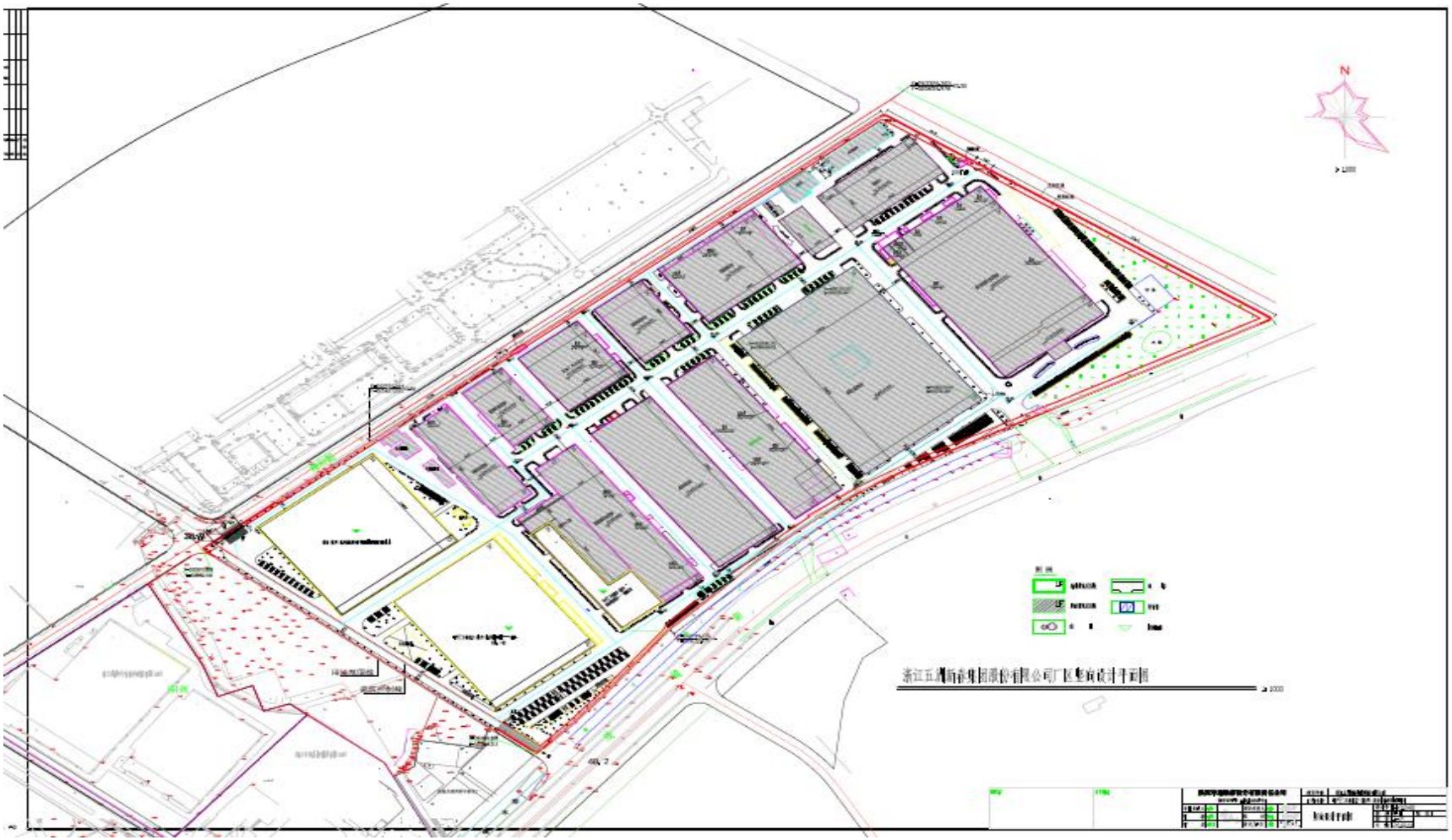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4507918P（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峰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陆佰叁拾肆万零伍佰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2 日

住　　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新环规备〔2019〕10号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镇畈田村（2018年工14号）		行业分类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法人代表	张峰	联系人	陈鉴	电话	13777329917
环评单位	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宏恩	
			联系方式	0451-58863623	
项目投资（万元）	1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1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二、项目内容

总建筑面积19264.29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高温自润滑耐磨新材料、特定温度时效退火工艺和设计，购置热模锻压机、锻坯自动线、碳氮共渗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的生产能力。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1982吨/年、CODcr0.099吨/年、氨氮0.01吨/年。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市场交易获得。本项目实施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4610吨/年、CODcr0.231吨/年、氨氮0.023吨/年。

四、污染防治和排放标准要求

1、加强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各类施工土方应综合利用，不得乱丢乱弃，切实做好水保工作；修建临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地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统一布置搞好建筑和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采取防尘、防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3、加强废气防治，生产废气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做好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确保厂区废气达标排放。4、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5、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备案意见

你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9 年 2 月 1 日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00704507918P002W

单位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厂区）

注册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38号

行业类别:滚动轴承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04507918P

有效期限：自2022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环评补充说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补充说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报批了《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改革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新环规备[2019]10号）。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厂房、配套附属用房等19264.29 平方米及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的建设两部分内容。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安排，目前已完成厂房、配套附属用房的建设（一期），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拟在下一阶段（二期）再进行建设，现就分期建设情况进行相应补充说明。

1、一期建设情况

表1-1 一期建设内容及组成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大厂房）	建筑面积15444m²，一层建筑，层高9.7m。
	热锻拼接车间（L 型厂房）	建筑面积3234.29m²，一层建筑，层高10.9m。
配套工程	附属建筑	建筑面积586m²，主要是配电房等建筑。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污染源主要存在于施工期，施工期已结束且无重大环境事故发生，不存在营运期，无对应的污染源和防治措施。

本次说明不对一期施工期污染源及相应治理设施进行描述。

2、二期建设情况

表2-1 二期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航空轴承	1	万套
2	航天轴承	1	万套
合计		2	万套

表2-2 二期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M50 钢材	吨	12	外购
2	M50NIL 钢材	吨	28	外购
3	滚子	万枚	40	自制
4	保持架	万只	2	外购
5	煤油	吨	5	外购
6	超精油	吨	5	外购

7	磨削液	吨	5	外购
8	甲醇	吨	20	外购

表 2-3 二期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棒料剪切机	LBS-450N	1	L 型厂房
2	辊锻自动线	LBS-2000	1	L 型厂房
3	中频加热系统	KGPs-1000/2000	6	L 型厂房
4	整径机	YC-ZW-300	4	L 型厂房
5	全自动辗扩机	D51K-250E	4	L 型厂房
6	全自动辗扩机	D51K-160E	4	L 型厂房
7	热模锻压力机	HFP-2500W	1	L 型厂房
8	热模锻压力机	HFP-1000W	2	L 型厂房
9	自动控冷线	15S	2	L 型厂房
10	碳氮共渗炉	100KG	1	L 型厂房
11	轴承单元淬火和感应机床	6S	2	L 型厂房
12	锻坯自动线	5-R	1	L 型厂房
13	中温冷却塔	DF-200	2	L 型厂房
14	空压机	132/7	2	L 型厂房
15	数控机床	T55	10	大厂房
16	无心磨床	MK11250	3	大厂房
17	双端面磨床	M7650	2	大厂房
18	数控无心磨床	HCGM-L600	1	大厂房
19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135	3	大厂房
20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216	4	大厂房
21	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5	3	大厂房
22	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5A	28	大厂房
23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1410	3	大厂房
24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205	14	大厂房
25	轴承外圈外径磨床	3MZY136	26	大厂房
26	磨加工自动线	6206	8	大厂房
27	轴承内圈沟道超精机	3MZ315H	3	大厂房
28	轴承外圈沟道超精机	3MZ329H	3	大厂房
29	装配线	LFJ104	1	大厂房
30	装配线	APT9200	1	大厂房
31	装配线	LFJ9526	1	大厂房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32	微机万能试验机	UTM5305	1	大厂房
33	磨前检测机	JC-50	24	大厂房
34	涡流探伤机	WLTS-008W	2	大厂房
35	激光打标机	FB-20	4	大厂房
36	超精油过滤机	FY-16	1	大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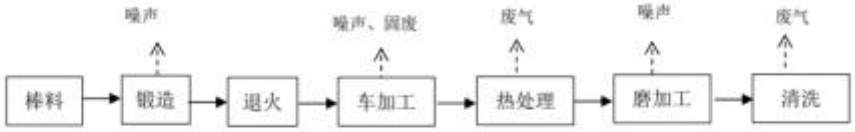

图 2-1 二期短圆柱产品外圈、内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 二期短圆柱产品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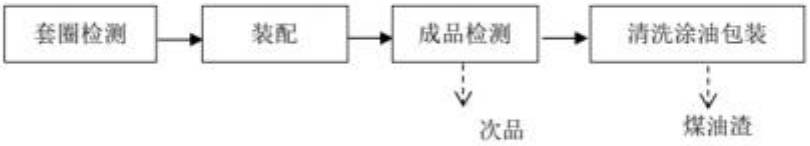

图 2-3 二期短圆柱产品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4 二期球轴承产品外圈、内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5 二期球轴承产品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4 二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清洗	煤油废气	0.25t/a	0.25t/a
	淬火	甲醇废气	较少	较少
	食堂	油烟	0.06t/a	0.009t/a
水污染物	地面清洁废水	水量 COD_{Cr} SS 石油类 氨氮	482t/a 100mg/L 0.048t/a 200mg/L 0.096t/a 350 mg/L 0.169t/a 25 mg/L 0.012t/a	482t/a 50mg/L 0.024t/a 10mg/L 0.005t/a 1.0mg/L 0.0004t/a 5mg/L 0.002t/a
	职工生活	水量 COD_{Cr} 氨氮	1500t/a 350mg/L 0.53t/a 35mg/L 0.05t/a	1500t/a 50mg/L 0.075t/a 5mg/L 0.008t/a
固体废物	切割加工	金属边角料	10	外售
	包装	废包装	0.1	外售
	机械维护	废液压油	1	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废煤油残渣	1	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磨削工序	铁屑	3	由物资机构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8	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在 65～90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声、隔声等措施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二期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表 2-5 二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清洗	煤油清洗废气	安装风机定期抽排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及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淬火	甲醇废气	收集后经淬火炉口上方的燃烧装置燃烧后送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职工食堂	油烟	炉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去除效率为 85%以上，由专用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车间地面清洁	COD_{cr} 石油类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废水最终送崾新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职工生活	COD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分类处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等	外售给物质回收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磨削工序	铁屑	送物资机构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机械设备运转	废液压油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清洗	废煤油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营运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独立间、隔声、减振垫、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不大，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总量控制

表 3-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值

名称			单位	本项目		
				一期	二期	总排放量
废水	综合污水	废水量	t/a	/	1982	1982
		COD_{cr}	mg/L	/	50	50
			t/a	/	0.099	0.099
		NH_3-N	mg/L	/	5	5
			t/a	/	0.01	0.01

4、补充说明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项目分期实施过程中，一期建设污染源主要存在于施工期，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营运期，无对应的污染源和防治措施。二期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种类及相应防治措施等均同原环评一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工程分期建设是可行的，故仍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

特此说明。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五：一期验收意见、签到单及公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有关专家（名单附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与评价报告表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镇畈田村。东侧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南侧为雨水渠及新鳍线，西侧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和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工程规模：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额为 2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实际建设车间 1 一幢、热锻拼接车间一幢、配电房等附属用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原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19]10 号又因根据公司项目安排进度，项目需分期进行，企业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补充说明》，本次验收范围仅为项目一期

的建设内容。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建成。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额为 2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4、验收范围

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一期仅为厂房及附属建筑的建设，本次验收只对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对产生的污染物不做分析。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对项目进行了分期，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补充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一期）》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套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已落实雨污分流，规范设置了雨污排放口。

2.废气

本项目一期施工期已结束，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成，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一期施工期已结束，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成，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施工期已结束，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成，无固废产生。厂区设有垃圾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规范设置了雨污排放口。

2.废气

无

3.噪声

无

4.固废

无

5.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982 吨/年、CODcr0.09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市场交易获得。本项目实施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610 吨/年、CODcr0.231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项目一期主要为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未投入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一期）》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补充说明）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批复中要求。目前项目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产生。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议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现场管理，保持生产现场整洁、整齐，创造良好的现场环境。

2、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确保无混排、漏排等现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时间：2021年4月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副组长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1-04-13 14:41　　访问次数：1　　信息来源：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分享：

公示时间：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11日。

公示内容：见附件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航空航天轴承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df

附件六：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单位）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

电话：13777329917

联系人：陈 鉴

乙方：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地址：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8号

电话：徐陈建

联系人：16568653456

签订时间：202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使之达到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包装方式以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150	[illegible]元/吨	乙方支付甲方，回收部分
			[illegible]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处置部分

注：具体数量以甲方地磅实际过磅为准，结算价格均包含桶重。

回收部分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处置部分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按甲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乙方对甲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甲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甲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标定结果甲方地磅超出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其他方式计量。

2、合同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甲方出厂磅单数量填报的危废转移联单予以结算；

2、费用及支付：

（1）处置费用：见合同第一条，合同期内费用固定，除非双方通过书面方式变更。

（2）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办理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危废专用运输车辆）。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3）支付方式：乙方当月结算实际转移重量，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尽快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处置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后，尽快支付回收费用。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600704507918P

注册地址及电话：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

33001656635053004250

（5）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822699515517K

注册地址及电话：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8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常山支行 1209240019200157732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

关手续和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做好危险物标志和标签。若甲方需要乙方协助提供包装物以及容器的，费用另行协商确认。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并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提供的信息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过程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5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乙方应当及时确认运输时间。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没有提出异议，推定乙方同意时间安排。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或其委托的有合适资质的车辆与人员）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载危险废物。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确保包装或盛装符合运输以及处置要求。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装载、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乙方确保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乙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2、危险废物装车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之后以及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5%。同时，乙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之一处理，1、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

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2、解除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赔偿乙方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载并处理危险废物的，经甲方提醒仍然未及时处理的，自双方约定时间后第3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逾期满一周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与甲方，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的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均系真实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可按照应该地址进行寄送，即使一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或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情况均视为有效送达，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3、甲乙双方在签完合同期限之内，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再转移到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2	磨渣（精磨）	900-006-09	500	[illegible]

备注：1.本协议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0元/次。

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收集费按危废转移联单数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及时支付欠款。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2、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10282092000172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城东支行

三、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2、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499号

电话： 0575-89388960

法人代表：张峰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704507918P

联系人：陈鉴

时间： 2025.1.1

乙方：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大道东路666号

电话：0575-86239388

法人代表：朱伟荣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24MA2D6L0B2G

联系人：李富有

时间：2025.1.1

附件七：验收会议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建设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昌境内现有二个厂区，分别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南岩厂区）、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梅渚镇工业园区（梅渚厂区）。现有企业已经过多次环保审批，本项目位于浙江新昌省级高新园区梅渚镇畈田村（2018 年工 14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20000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实实施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原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新昌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新环规备[2019]10 号）。

由于审批后企业调整规划，决定分期实施本项目，故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补充说明》。一期项目为主体工程和附属建筑的建造，已于 2021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

一期验收后遭受疫情影响，市场低迷，企业一直未能开工建设二期内容，疫情结束，市场回暖，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因公司厂区项目较多及厂房布置问

题，最终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 日调试。经公司规划调整，取消本项目的煤油清洗工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的内容和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主要变动为：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和热处理工艺，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与审批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食堂废气。食堂油烟引至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了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煤油及杂质（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导致不产生）、磨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经现场调查，企业一般固废建有规范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均已硬化，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标识、标牌齐全。

（五）辐射

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做好了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和清洗区地面的防渗漏工作，液态物料须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托盘、导流沟等）；危废仓库设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2）清洗机架空设置，加强了对各环节的检查，避免事故排放；

（3）生产车间地面已经做好水泥硬化的工作。

（4）废气均采用了可行技术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在线监测装置：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报告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污排放口，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设施

食堂油烟引至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至屋顶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了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磨渣均为危险废物，磨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放口中油烟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煤油及杂质（取消煤油清洗工艺导致不产生）、磨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每台磨床污液通过供油管路进入上箱体，经过滤布过滤后，流入下箱体，通过出油口流出，经集中过滤供液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磨渣均为危险废物，磨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5、辐射

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本项目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860 吨/年、CODcr 为 0.074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废水量 1982 吨/年、CODcr0.09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良好。

六、验收结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空（航天）轴承技改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好企业危废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时间：2025年 8月1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组长					

附件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环保投资200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投40万元，废气治理投入100万元，噪声治理投入30万元，固废治理投入10万元，绿化及生态10万元，其他10万元)。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调试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2024年11月1日。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11月。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1112052540,有效期至2025年7月23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2025年8月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8月13日由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检查。3位行业专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进行了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 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的形式，由安环部门负责具体事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执行。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航天航空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配套的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废水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完善台账记录、标识标签。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 5年8月13日

CMA
251112052540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本报告共 40 页）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Name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Client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Reporting Date　2025 年 07 月 23 日

检 测 类 别：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邮编：311100　传真：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鉴
	地址	/	联系电话	13777329917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陈伟杰、董洪鑫、石焱、陈勇宏、范文博、吴伟业、厉国振、管云飞、石梦杰、陈乾、孙志恒、陈利金、潘小宝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04、05、06、09日、2025年05月26-27、30日、06月03、04、05日、07月09-10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04日-2025年07月18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7月22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3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透明酸式	T-074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E-264、E-28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26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油烟（饮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1#						均值	单位
		浊、灰色、微臭							
		FS24091 4871-1-1-1	FS24091 4871-P1	FS24091 4871-1-1-2	FS24091 4871-1-1-3	FS24091 4871-1-1-4	FS24091 4871-P2		
pH 值	-	7.0（24.7℃）	7.0（24.8℃）	7.0（25.2℃）	7.0（25.3℃）	7.1（25.4℃）	7.1（25.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05×10^3	2.05×10^3	2.14×10^3	2.00×10^3	1.99×10^3	2.00×10^3	2.04×10^3	mg/L
氨氮	0.025	58.8	58.3	56.8	61.0	59.2	58.6	58.9	mg/L
总磷	0.01	1.43	1.42	1.35	1.25	1.30	1.23	1.3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868	2.871	2.867	2.900	2.827	2.811	2.866	mg/L
石油类	0.06	7.70	-	6.82	6.86	6.91	-	7.07	mg/L
悬浮物	4	25	-	29	26	29	-	27	mg/L
镍	0.007	0.075	0.072	0.085	0.090	0.094	0.095	0.086	mg/L
铬	0.03	ND	ND	ND	ND	0.03	0.03	-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2#				均值	限值	单位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FS240914871-2-1-1	FS240914871-2-1-2	FS240914871-2-1-3	FS240914871-2-1-4			
pH 值	-	7.2（24.9℃）	7.2（25.2℃）	7.2（26.1℃）	7.2（26.2℃）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367	360	375	358	365	500	mg/L
氨氮	0.025	28.2	26.7	29.0	26.1	27.5	35	mg/L
总磷	0.01	0.02	0.03	0.03	0.02	0.03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79	0.082	0.076	0.083	0.080	20	mg/L
石油类	0.06	0.51	0.53	0.52	0.45	0.50	20	mg/L
悬浮物	4	19	22	23	25	22	400	mg/L
镍	0.007	0.028	0.017	0.022	0.019	0.021	1.0	mg/L
铬	0.03	ND	ND	ND	ND	-	1.5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3#				均值	限值	单位
		澄清、微黄色、微臭						
		FS240914871-3-1-1	FS240914871-3-1-2	FS240914871-3-1-3	FS240914871-3-1-4			
pH 值	-	7.3（24.9℃）	7.3（25.7℃）	7.3（26.2℃）	7.3（25.7℃）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94	285	302	292	293	500	mg/L
氨氮	0.025	27.6	26.7	29.8	28.8	28.2	35	mg/L
总磷	0.01	1.26	1.31	1.48	1.42	1.37	8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53	1.53	1.27	1.38	1.43	100	mg/L
石油类	0.06	0.95	0.94	0.75	0.79	0.86	20	mg/L
悬浮物	4	42	43	50	46	45	400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1# 微浊、灰色、微臭						均值	单位
		FS24091 4871-1-2 -1	FS24091 4871-P3	FS24091 4871-1-2 -2	FS24091 4871-1-2 -3	FS24091 4871-1-2 -4	FS24091 4871-P4		
pH 值	-	7.0 （25.7℃ ）	7.0 （25.8℃ ）	7.0 （26.1℃ ）	7.1 （26.7℃ ）	7.0 （25.9℃ ）	7.0 （26.0℃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10×10^3	2.04×10^3	2.17×10^3	2.23×10^3	2.07×10^3	2.19×10^3	2.14×10^3	mg/L
氨氮	0.025	52.1	51.6	47.4	55.9	58.3	57.7	53.4	mg/L
总磷	0.01	0.66	0.69	0.72	0.66	0.63	0.60	0.6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3.404	3.399	3.449	3.314	3.365	3.357	3.383	mg/L
石油类	0.06	2.00	-	2.01	1.77	1.49	-	1.82	mg/L
悬浮物	4	49	-	54	42	40	-	46	mg/L
镍	0.007	0.109	0.106	0.114	0.109	0.118	0.117	0.112	mg/L
铬	0.03	0.05	0.05	0.06	0.03	0.06	0.06	0.05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污水处理站清水池★2#				均值	限值	单位
		澄清、无色、无味						
		FS240914871-2-2-1	FS240914871-2-2-2	FS240914871-2-2-3	FS240914871-2-2-4			
pH 值	-	7.2（26.2℃）	7.2（26.4℃）	7.2（25.9℃）	7.2（27.1℃）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10	206	198	221	208	500	mg/L
氨氮	0.025	12.6	14.0	12.0	13.7	13.1	35	mg/L
总磷	0.01	0.02	0.03	0.02	0.01	0.02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85	0.088	0.083	0.087	0.086	20	mg/L
石油类	0.06	0.20	0.21	0.15	0.17	0.18	20	mg/L
悬浮物	4	13	9	11	8	10	400	mg/L
镍	0.007	0.019	0.021	0.016	0.019	0.019	1.0	mg/L
铬	0.03	ND	ND	ND	ND	-	1.5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3#				均值	限值	单位
		澄清、微黄色、微臭						
		FS240914871-3-2-1	FS240914871-3-2-2	FS240914871-3-2-3	FS240914871-3-2-4			
pH 值	-	7.3（26.7℃）	7.3（26.5℃）	7.3（26.6℃）	7.3（27.1℃）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342	333	315	328	329	500	mg/L
氨氮	0.025	30.1	28.1	25.4	27.5	27.8	35	mg/L
总磷	0.01	2.02	1.94	1.97	1.91	1.96	8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02	1.02	1.16	0.93	1.03	100	mg/L
石油类	0.06	0.99	0.97	0.88	0.89	0.93	20	mg/L
悬浮物	4	24	29	31	33	29	400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83	218
	第二次	0.81	203
	第三次	0.87	217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1.03	219
	第二次	1.02	228
	第三次	1.05	235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1.24	292
	第二次	1.26	260
	第三次	1.20	281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1.43	250
	第二次	1.48	268
	第三次	1.45	250
检出限		0.07	168
限值		4.0	1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86	207
	第二次	0.83	222
	第三次	0.80	217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1.09	257
	第二次	1.05	272
	第三次	1.02	263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1.24	226
	第二次	1.27	232
	第三次	1.22	243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1.45	245
	第二次	1.48	270
	第三次	1.42	262
检出限		0.07	168
限值		4.0	1000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33				<0.427				<0.43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19.6	20.3	20.5	21.2	21.0	22.4	21.5	21.9	22.4	22.8	22.1	21.7
均值	mg/m³		20.4				21.7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25	0.440	0.444	0.459	0.448	0.478	0.459	0.468	0.481	0.490	0.475	0.466
均值	kg/h	-	0.442				0.463				0.478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4				1.2				1.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30				0.026				0.02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6.93	7.33	5.44	6.74	5.37	5.64	6.60	5.20	6.47	5.17	5.49	7.72	120
均值	mg/m³		6.61				5.70				6.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49	0.158	0.117	0.145	0.113	0.119	0.139	0.110	0.139	0.111	0.118	0.166	-
均值	kg/h	-	0.142				0.120				0.134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2 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1			1.4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4			0.00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5	<3	<3	6	4	6	8	300
均值	mg/m³		-			-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15	<0.009	<0.009	0.017	0.011	0.017	0.023	-
均值	kg/h	-	-			-			0.01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3 排放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7				2.0				1.5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11				0.00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4.99	4.68	5.21	4.24	4.96	5.22	5.66	5.93	6.16	5.57	6.49	5.52	120
均值			4.78				5.44				5.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mg/m³	-	0.027	0.025	0.028	0.023	0.027	0.029	0.031	0.032	0.034	0.031	0.036	0.030	-
均值			0.026				0.030				0.03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4 出口◎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3			1.3			1.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7.3			12.1			6.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15	<15	<17	<17	<15	<29	<16	<17	<17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2	33	32	31	34	20	30	29	27	-
均值	mg/m³		32			28			2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3	158	170	180	174	168	190	161	163	152	300
均值	mg/m³		169			177			15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6	0.015	0.015	0.016	0.009	0.014	0.014	0.013	-
均值	kg/h	-	0.015			0.013			0.014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5 出口◎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3			1.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5			4.2			2.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9	<12	<9	<9	<10	<10	<6	<5	<5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55	40	52	48	45	44	86	111	109	-
均值	mg/m³		49			46			10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58	154	149	145	146	147	156	176	184	300
均值	mg/m³		154			146			17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43	0.104	0.136	0.122	0.115	0.112	0.218	0.281	0.276	-
均值	kg/h	-	0.128			0.116			0.258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6 出口◎7#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1			1.3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0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6	9	<3	7	4	<3	6	5	9	300
均值	mg/m³		-			-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28	<0.009	0.023	0.013	<0.010	0.020	0.016	0.029	-
均值	kg/h	-	-			-			0.022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	mg/m³	0.1	2.8	5.0	2.3	3.3	2.3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3.1				
油烟（饮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3.7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出口◎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	mg/m³	0.1	1.7	1.5	0.4	1.2	0.5	-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1.1					-
油烟（饮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1.4					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26				<0.435				<0.42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19.3	19.9	21.0	19.7	20.5	21.2	20.4	19.4	18.7	19.7	19.1	20.5
均值	mg/m³		20.0				20.4				1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411	0.424	0.447	0.419	0.445	0.461	0.443	0.422	0.396	0.417	0.405	0.434
均值	kg/h	-	0.425				0.443				0.41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2				1.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4				0.025				0.02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5.82	5.39	6.06	5.8	7.37	7.78	6.35	6.70	6.23	6.57	6.05	5.65	120
均值	mg/m³		5.77				7.05				6.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9	0.110	0.123	0.118	0.158	0.167	0.136	0.144	0.131	0.138	0.127	0.119	-
均值	kg/h	-	0.117				0.151				0.12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2 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3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4			0.00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	7	7	10	5	8	7	10	4	300
均值	mg/m³		-			8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20	0.020	0.027	0.014	0.022	0.020	0.028	0.040	-
均值	kg/h	-	-			0.021			0.02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3 排放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4				1.6				1.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4.09	3.74	4.22	5.12	5.79	5.34	4.05	4.20	5.04	5.63	6.16	5.84	120
均值			4.29				4.85				5.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mg/m³	-	0.022	0.020	0.023	0.027	0.030	0.028	0.021	0.022	0.026	0.029	0.032	0.031	-
均值			0.023				0.025				0.03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4 出口◎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4			1.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7.2			9.9			5.7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15	<19	<16	<22	<16	<15	<15	<6	<12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27	32	37	25	32	34	31	76	40	-
均值	mg/m³		32			30			4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33	198	199	182	172	168	160	149	165	300
均值	mg/m³		177			174			15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5	0.017	0.012	0.015	0.016	0.017	0.041	0.022	-
均值	kg/h	-	0.015			0.014			0.02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5 出口◎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2			1.1			1.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2.1			2.1			2.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5	<5	<5	<5	<5	<5	<5	<5	<5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109	112	112	105	106	120	117	116	121	-
均值	mg/m³		111			110			1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92	201	198	185	193	188	190	202	202	300
均值	mg/m³		197			189			19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281	0.289	0.289	0.280	0.283	0.320	0.316	0.313	0.326	-
均值	kg/h	-	0.286			0.294			0.318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6 出口◎7#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1			1.1			1.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09	<0.009	<0.009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5	4	4	3	4	<3	<3	3	3	300
均值	mg/m³		4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3	0.013	0.010	0.013	<0.010	<0.009	0.009	0.009	-
均值	kg/h	-	0.014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	mg/m³	0.1	1.5	3.4	1.7	2.5	2.2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2.3				
油烟（饮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2.6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食堂油烟出口◎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	mg/m³	0.1	0.7	0.7	0.5	0.7	0.6	-
油烟（饮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0.6					-
油烟（饮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0.7					2.0

注：1.“-”表示该处无内容；

2.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为现场检测；

3.2024 年 11 月 04 日食堂油烟出口 9#第三次数据为无效数据，已舍去，不参与均值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28-15:33	52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38-15:43	63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47-15:52	62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55-16:00	61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13-13:18	54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24-13:29	64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33-13:38	62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43-13:48	62	

注：噪声为现场检测。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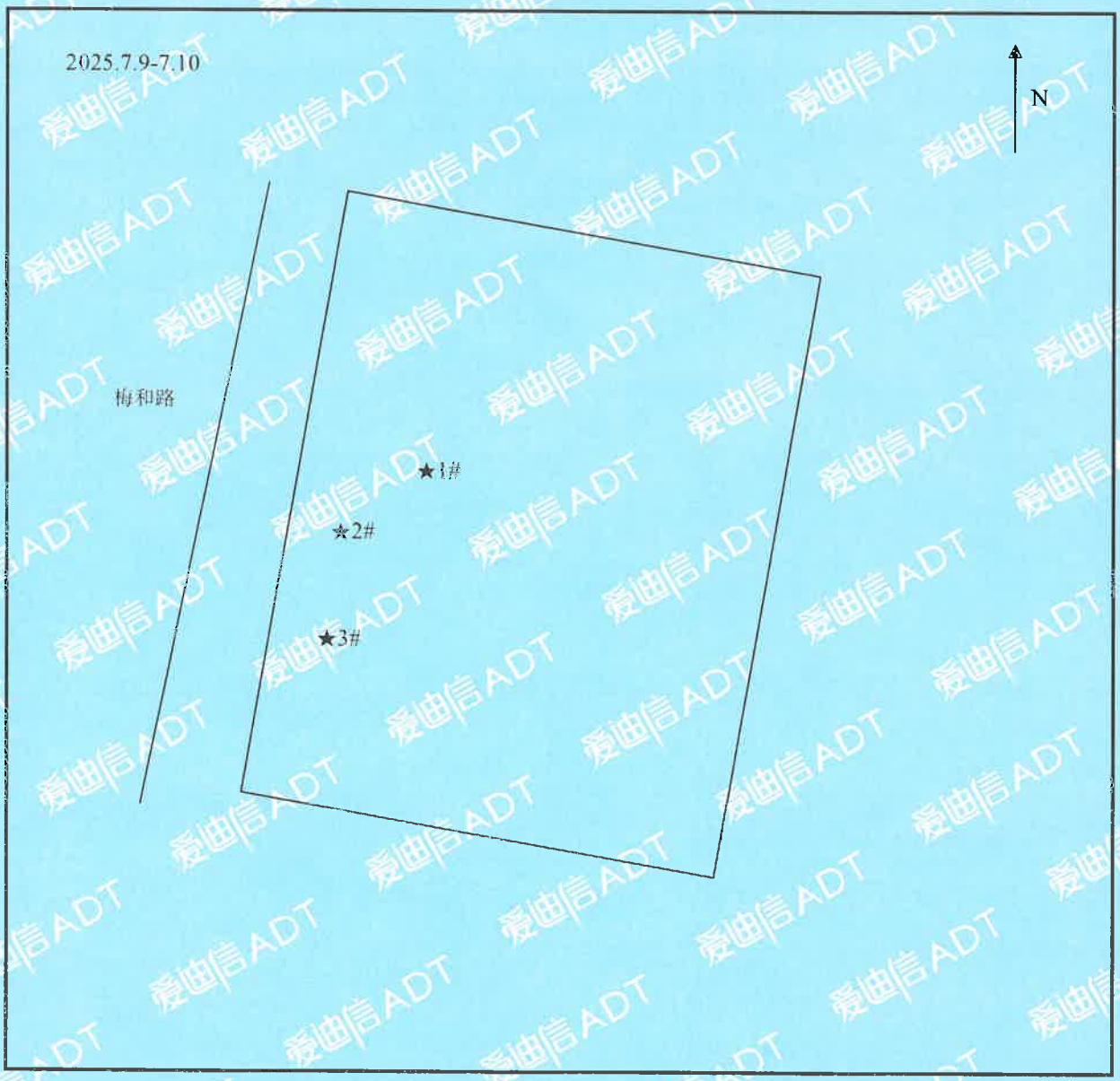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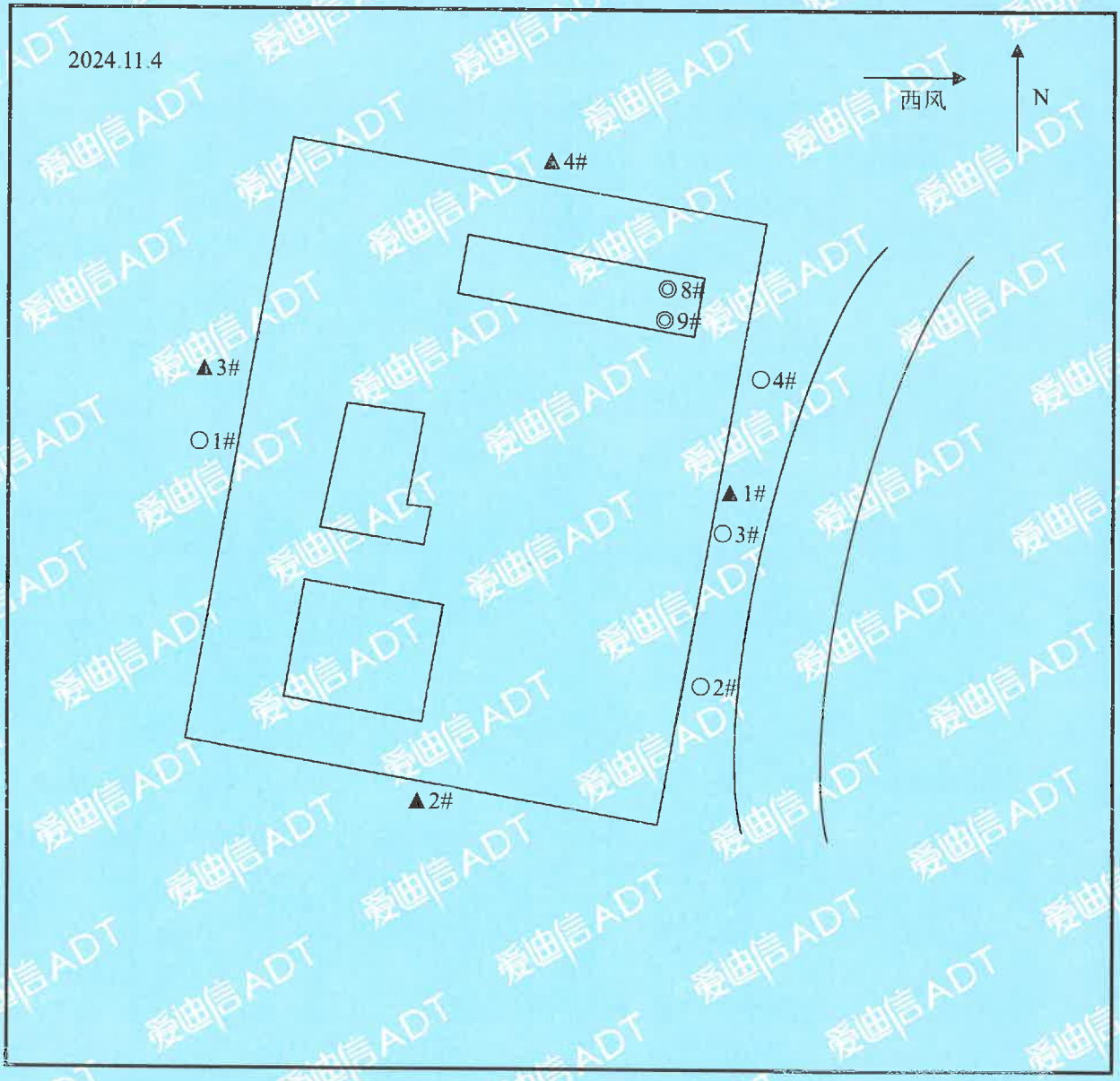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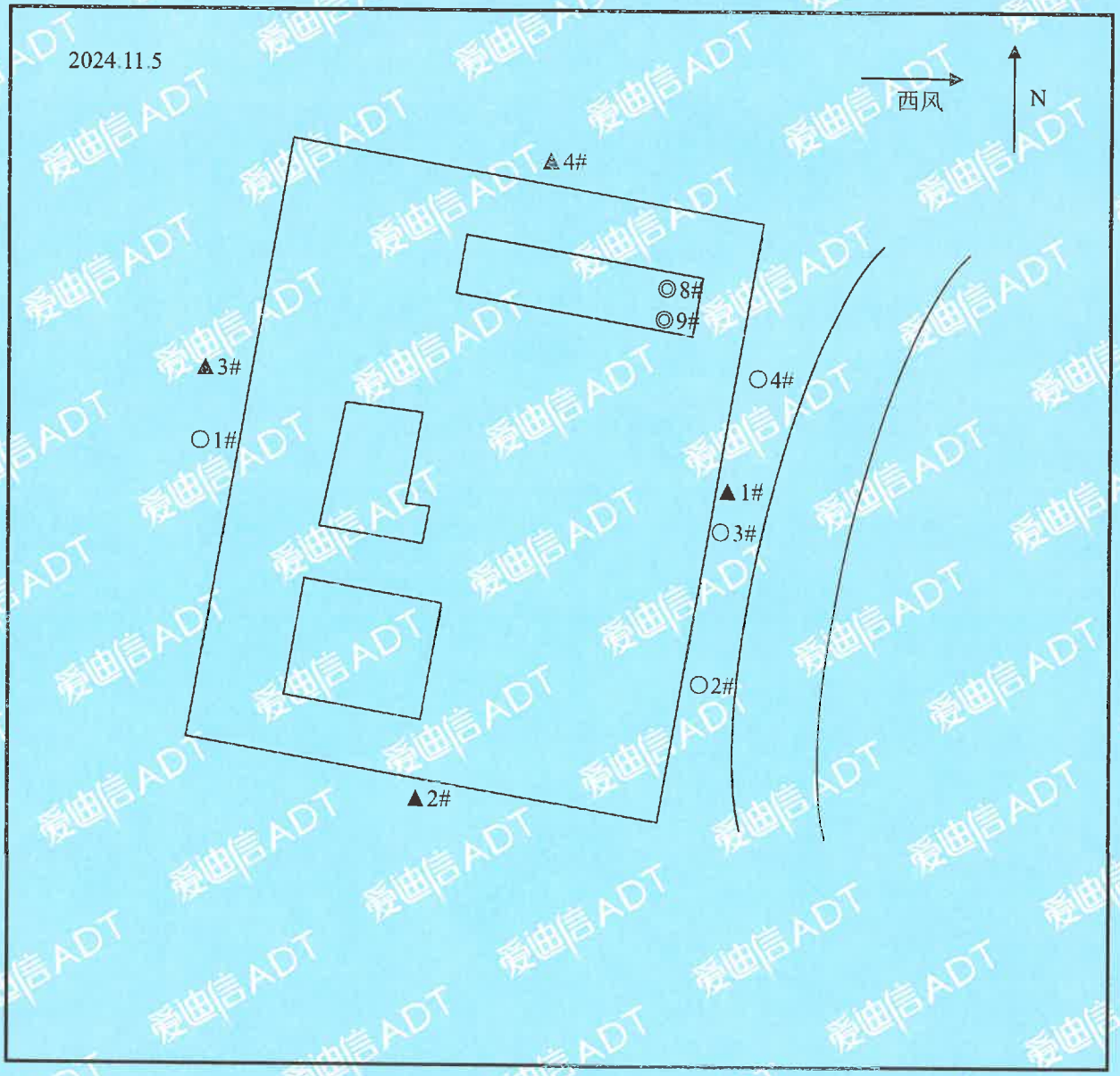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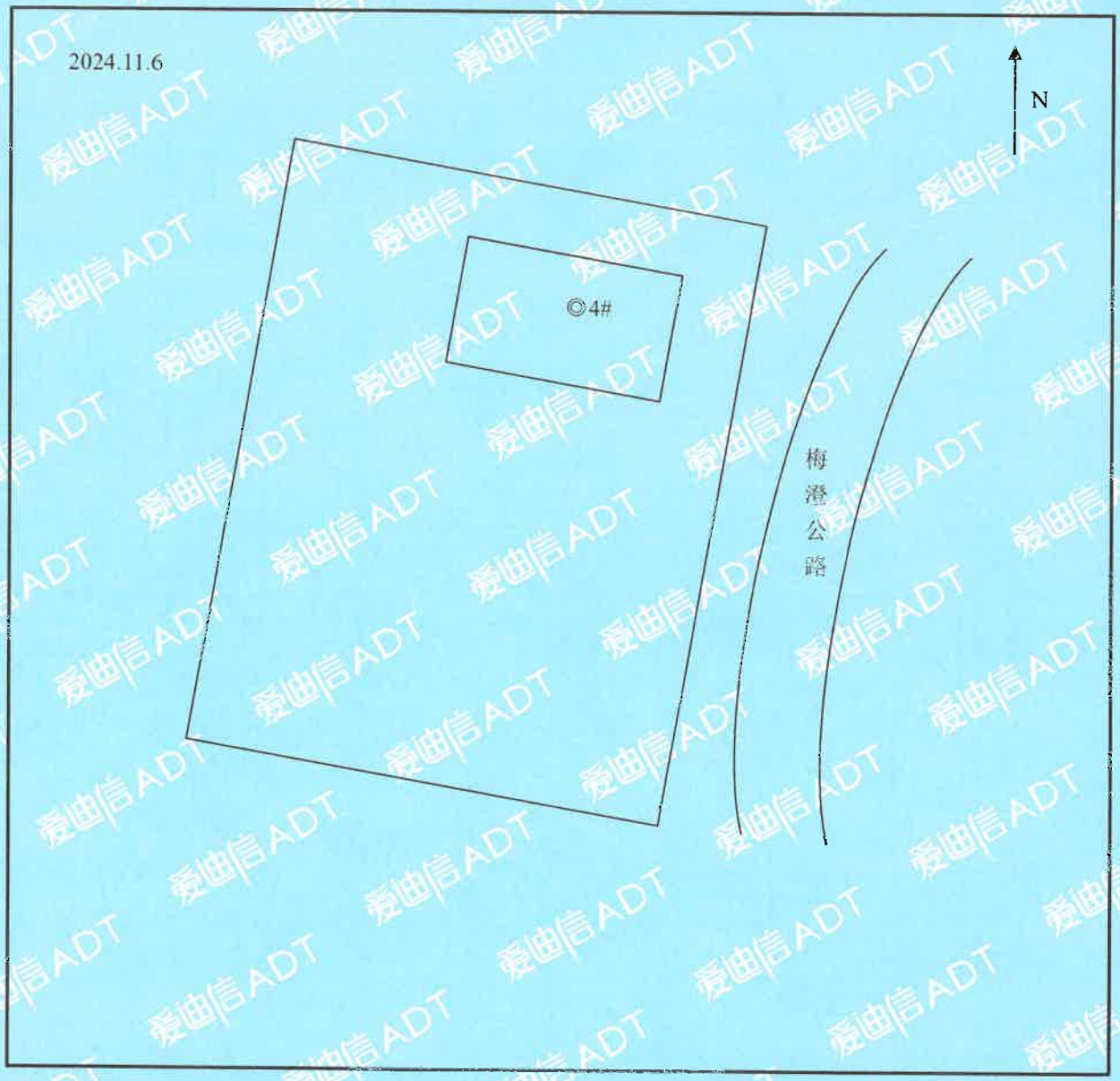
2024.11.6
N
◎4#
梅
澄
公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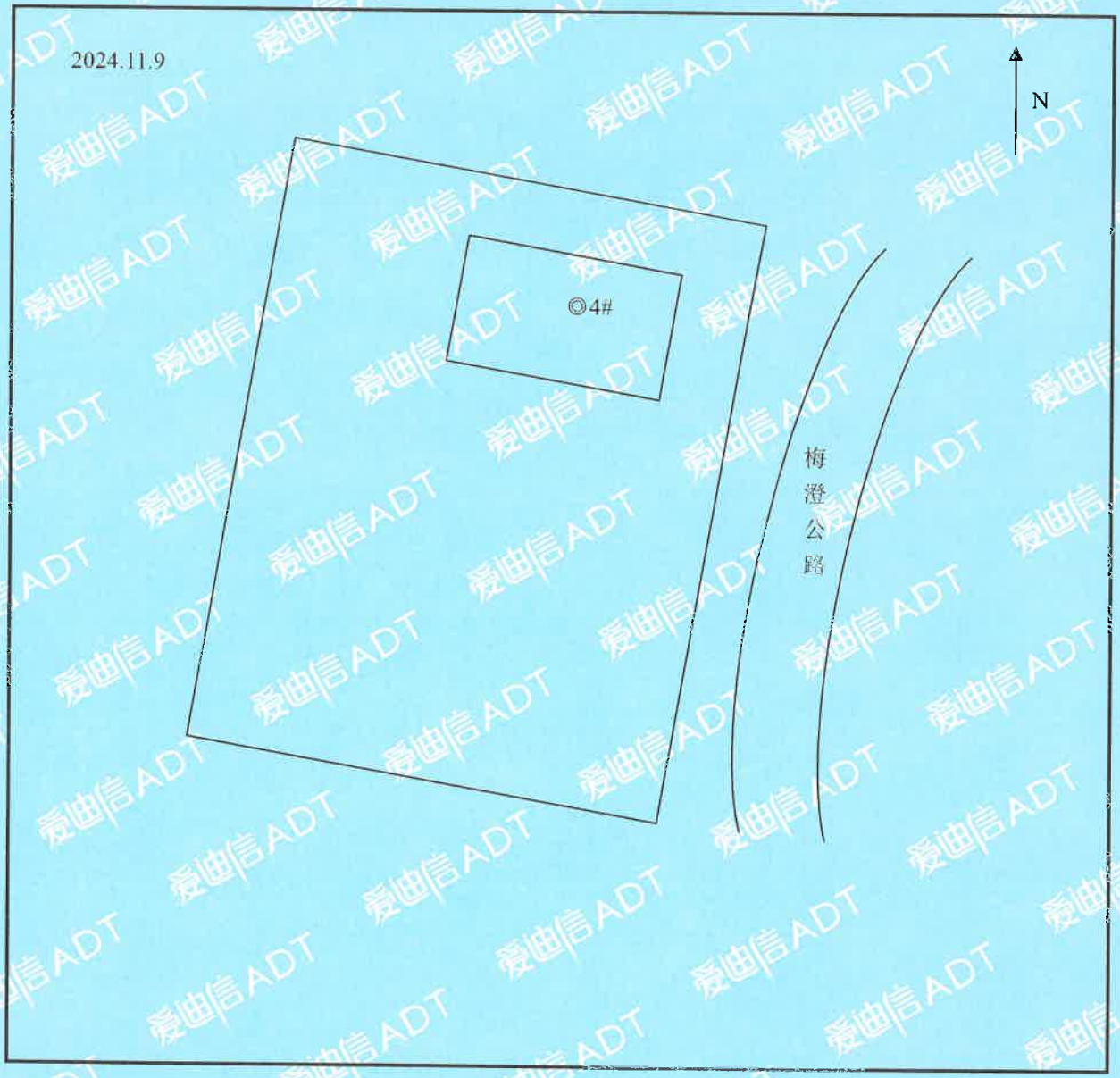
2024.11.9
N
◎4#
梅
澄
公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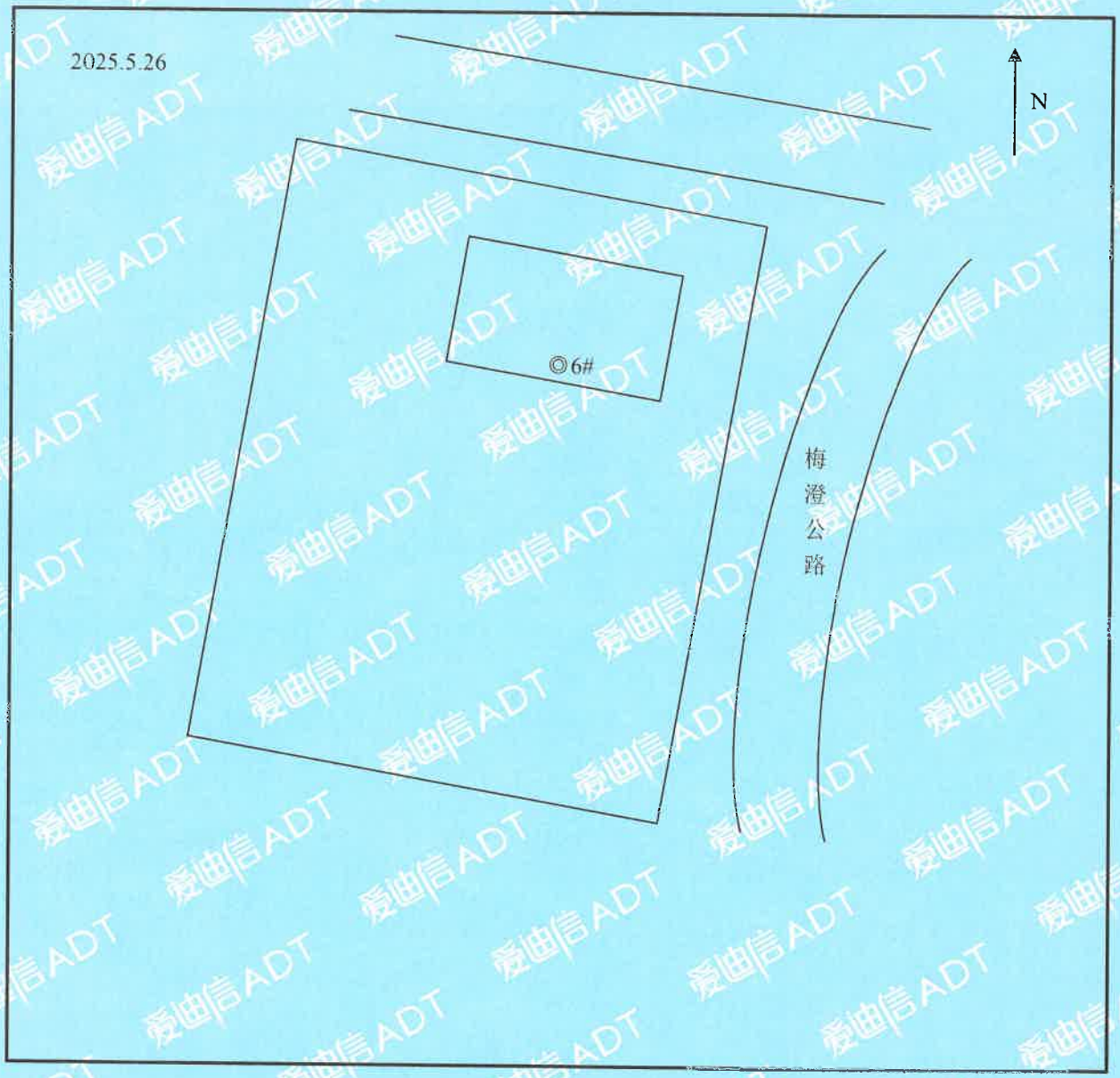
2025.5.26
N
◎6#
梅
澄
公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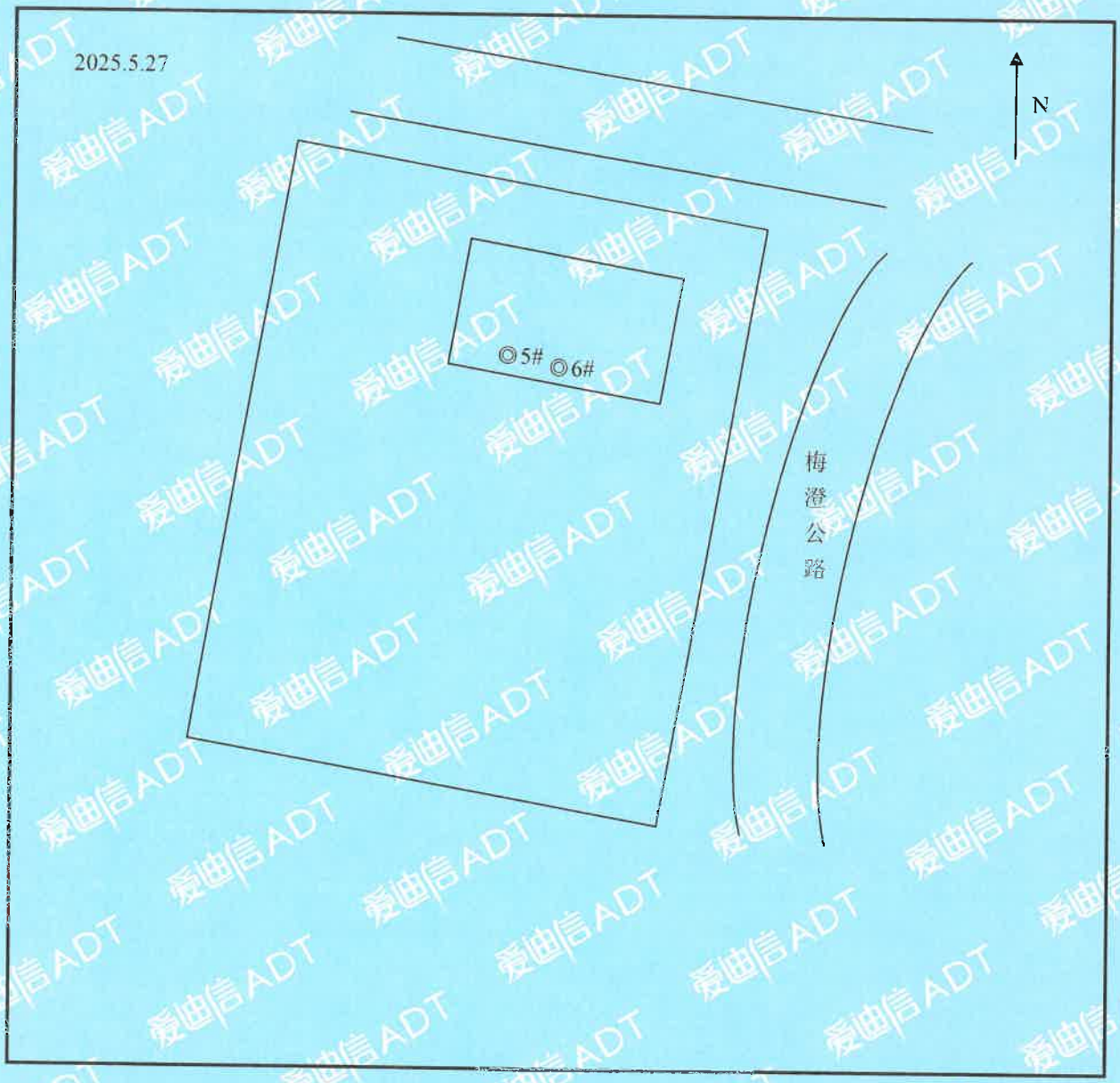
2025.5.27
N
◎5#
◎6#
梅
澄
公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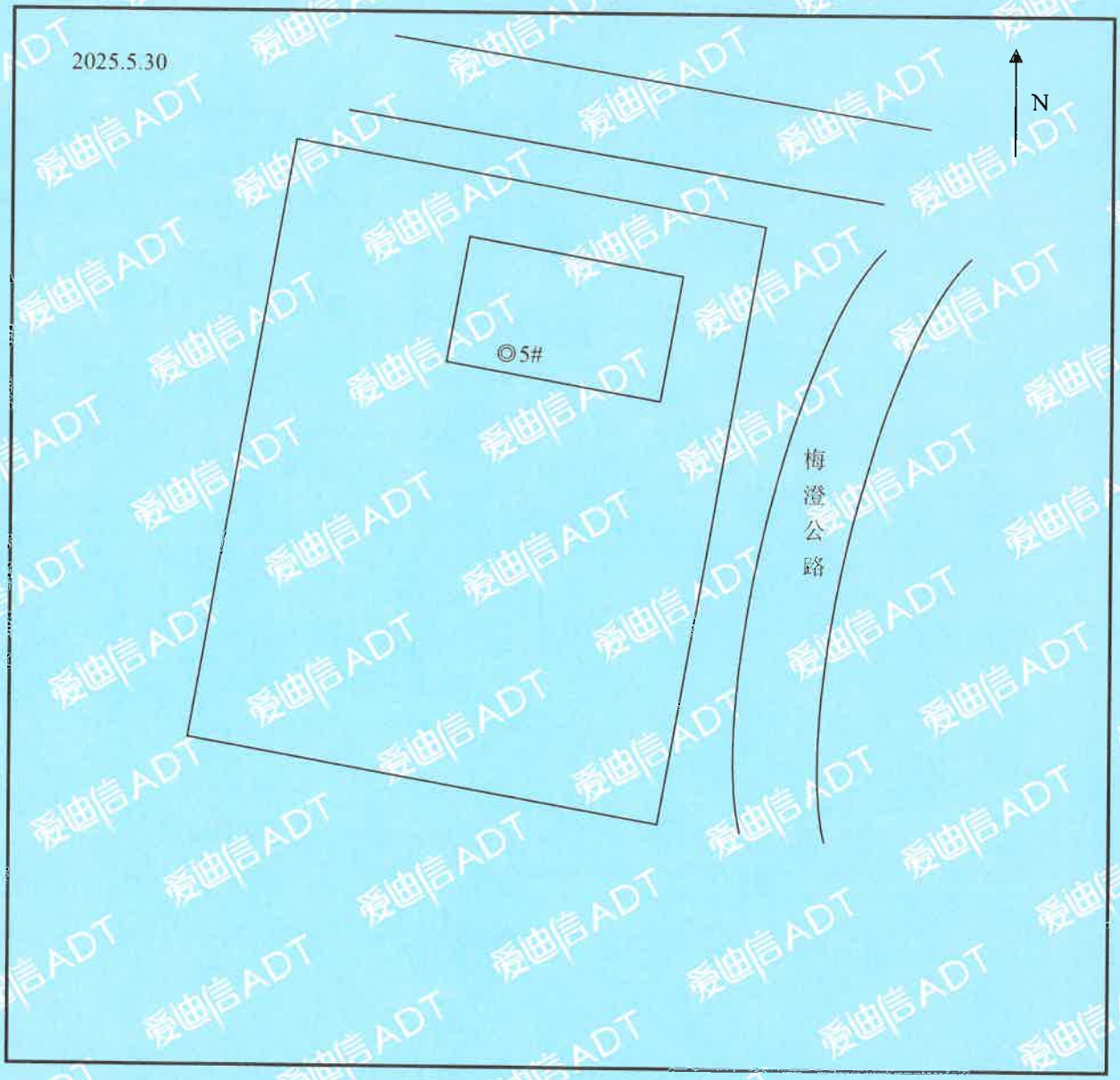
2025.5.30
N
◎5#
梅
澄
公
路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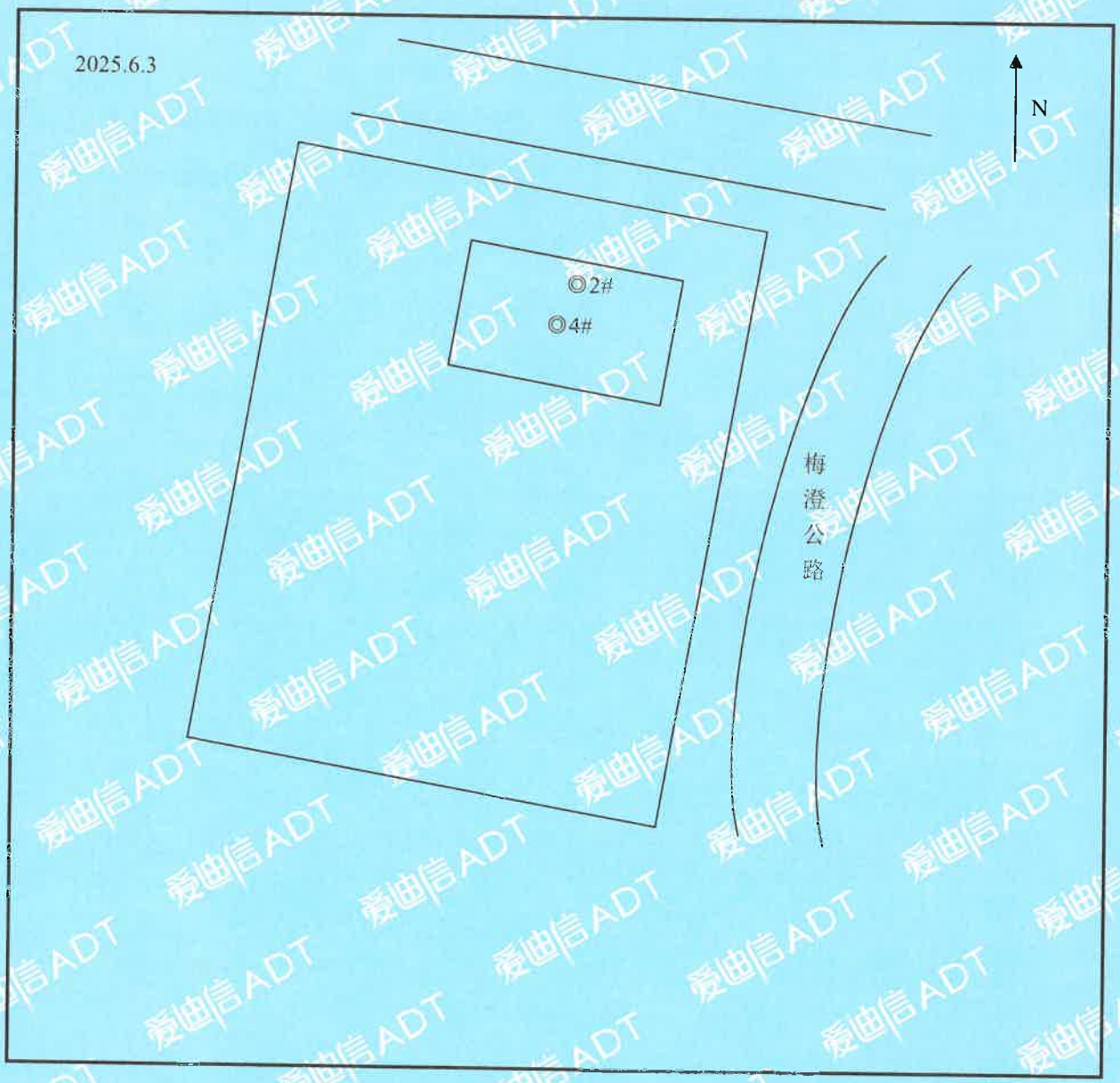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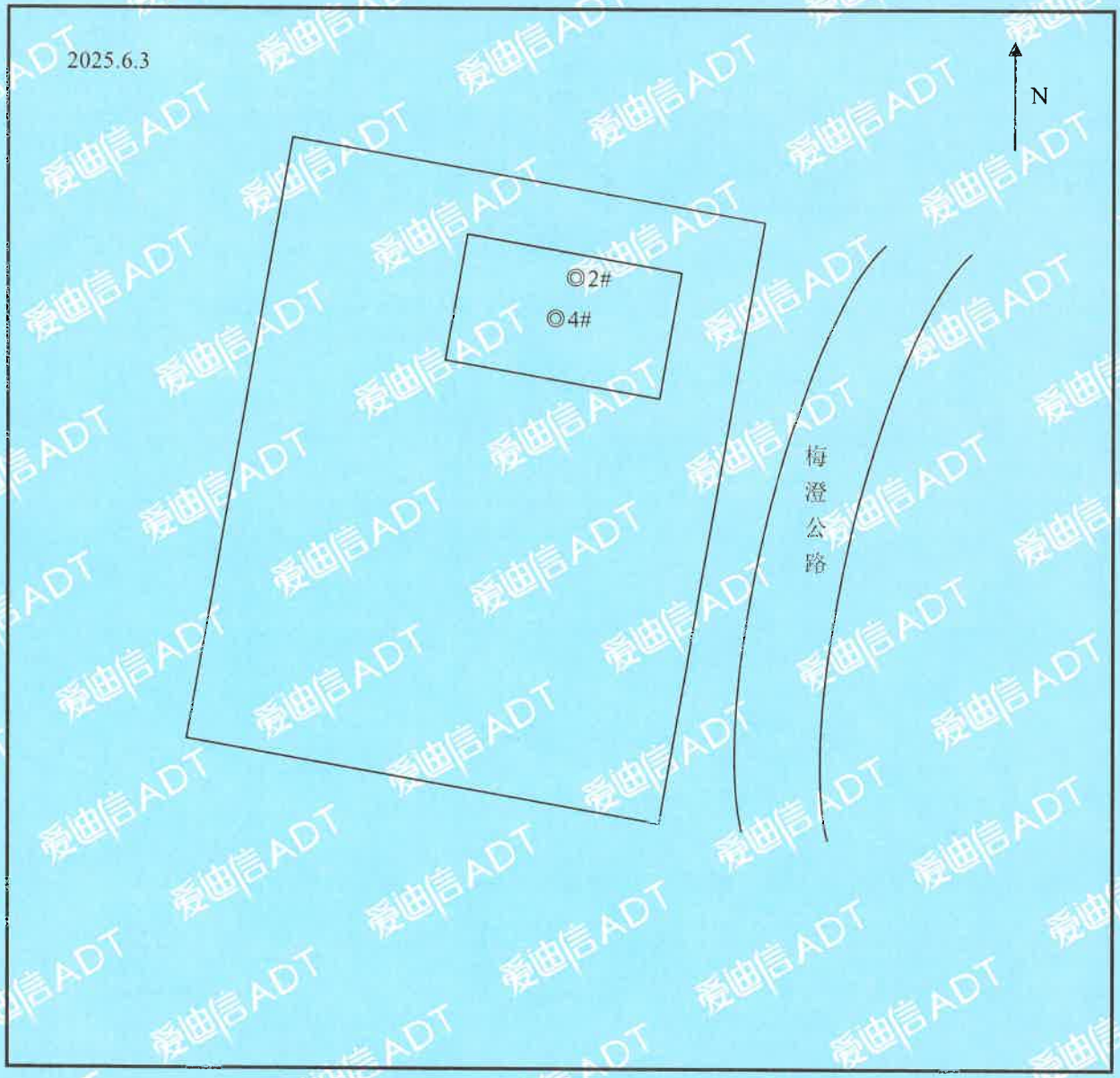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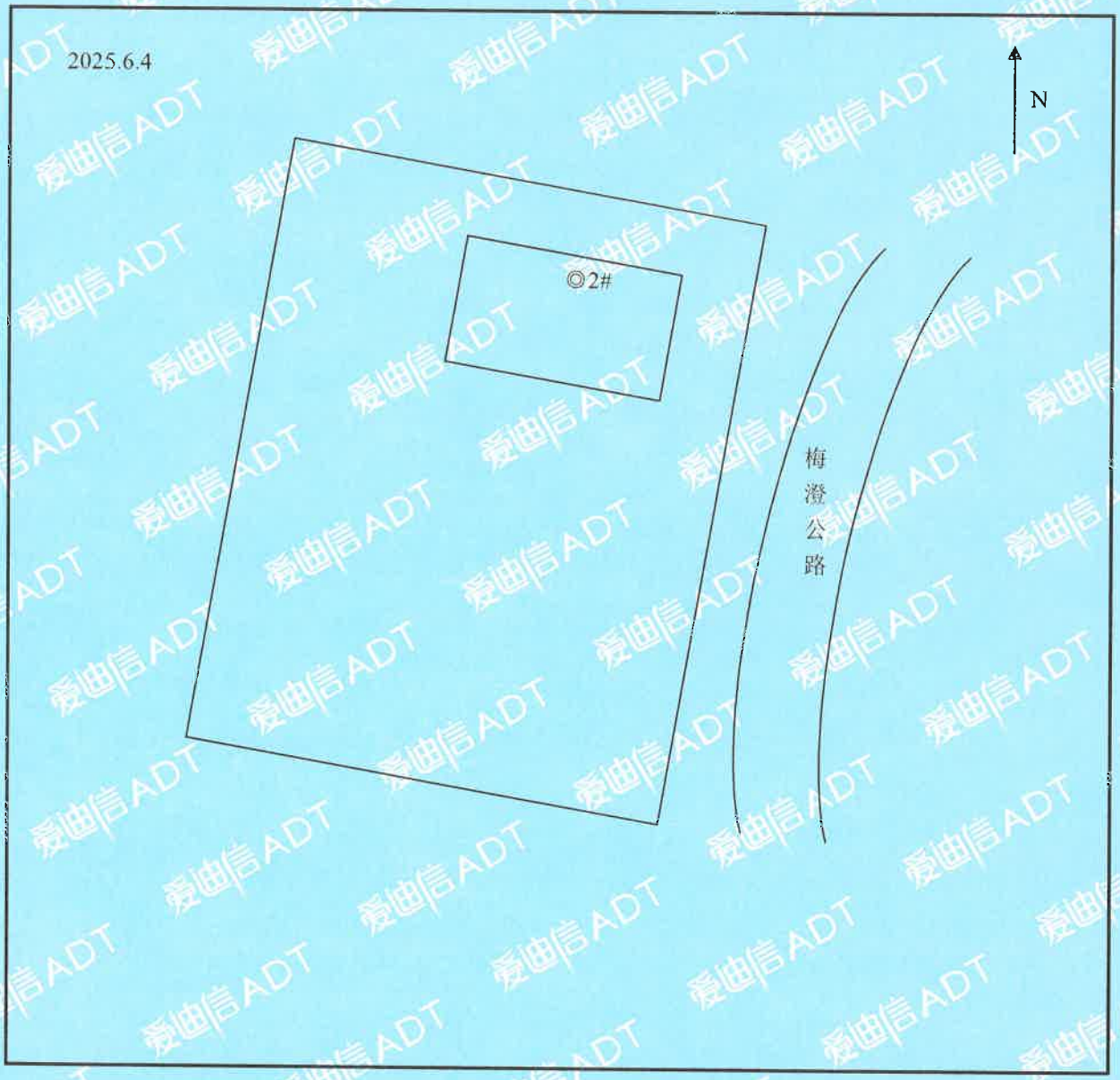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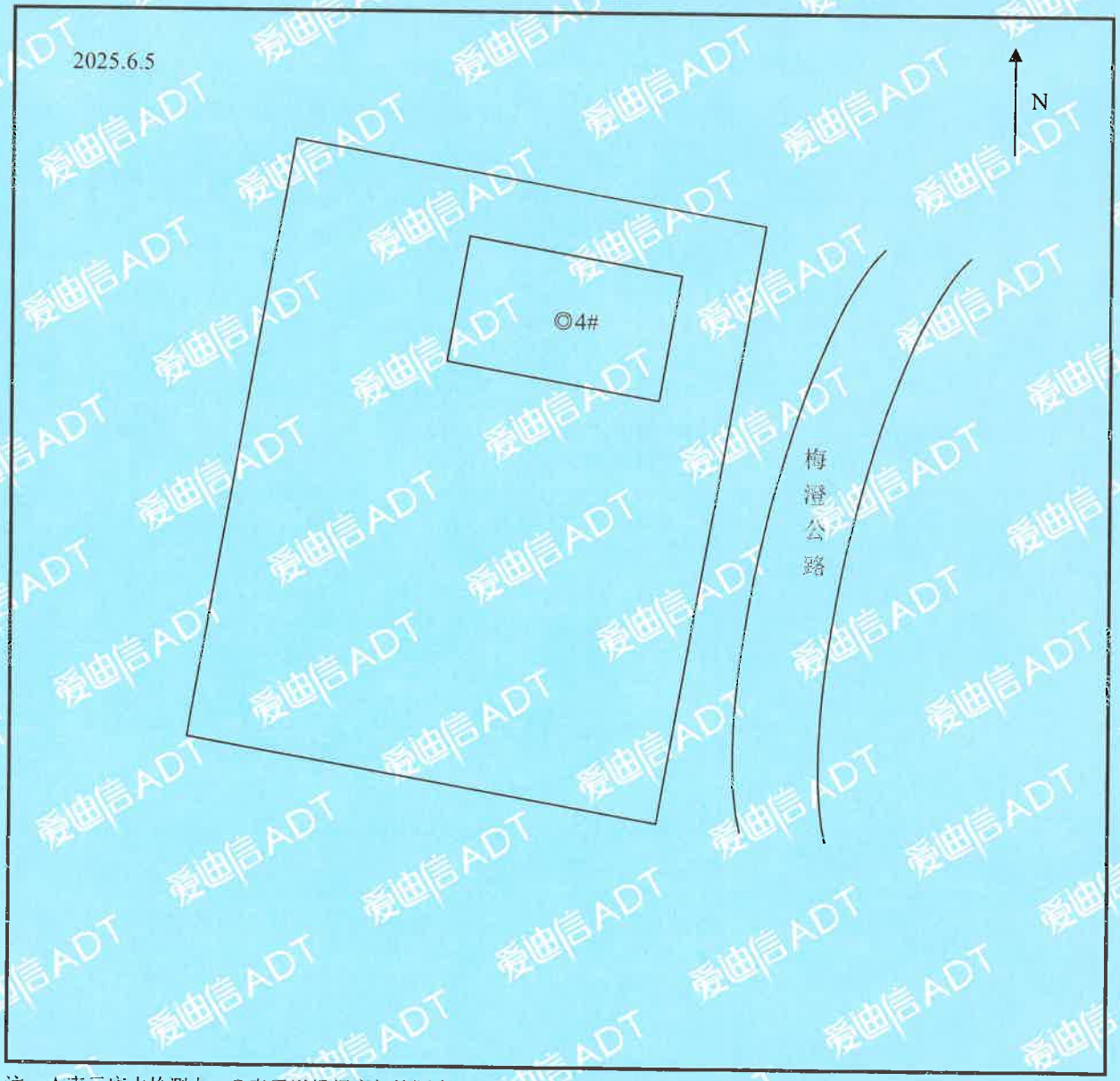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914871

噪声风速结果：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28-15:33	1.7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38-15:43	1.8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47-15:52	1.7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5:55-16:00	1.7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13-13:18	1.8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24-13:29	1.8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33-13:38	1.7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3:43-13:48	1.8

注：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E-171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25.8	101.90	49	1.7	西风
	第二次	25.2	101.89	49	1.7	西风
	第三次	23.8	101.95	48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26.1	101.83	49	1.7	西风
	第二次	25.8	101.83	49	1.7	西风
	第三次	24.1	101.80	48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26.1	101.89	49	1.7	西风
	第二次	25.4	101.88	49	1.7	西风
	第三次	23.5	101.88	48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25.5	101.93	49	1.7	西风
	第二次	25.0	101.96	49	1.7	西风
	第三次	23.5	102.02	48	1.8	西风

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21.7	102.25	45	1.7	西风
	第二次	25.6	102.17	44	1.8	西风
	第三次	27.3	102.17	44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22.4	102.18	46	1.7	西风
	第二次	25.9	102.10	45	1.8	西风
	第三次	23.7	102.11	45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21.7	102.23	46	1.7	西风
	第二次	26.5	102.15	45	1.8	西风
	第三次	21.4	102.15	45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22.3	102.30	46	1.7	西风
	第二次	25.7	102.22	45	1.8	西风
	第三次	25.3	102.23	45	1.8	西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点位名称：DA001 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6362				
参数	单位	DA001 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6	35.2	36.2
排气含湿量	%	2.93	2.89	2.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1	10.9	11.0
热态排气量	m^3/h	25421	24941	25192
标干排气量	m^3/h	21660	21354	21486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点位名称：DA001 出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6362				
参数	单位	DA001 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6.0	25.0	26.0
排气含湿量	%	3.2	3.1	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	10.3	10.6
热态排气量	m^3/h	24245	23681	24303
标干排气量	m^3/h	21538	21096	21548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点位名称：DA002 出口◎3#						燃料类型：天然气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0491										
参数	单位	DA002 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2			37.5			38.6		
排气含湿量	%	2.52			2.57			2.53		
实际含氧量	%	20.8	20.9	20.6	20.7	20.9	20.4	20.6	20.4	2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5			19.0			19.0		
热态排气量	m³/h	3623			3358			3358		
标干排气量	m³/h	3080			2843			2833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点位名称：DA003 排放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1257				
参数	单位	DA003 排放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5	33	32
排气含湿量	%	2.3	2.4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8	13.8	13.8
热态排气量	m³/h	6232	6253	6242
标干排气量	m³/h	5426	5472	5485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点位名称：DA004 出口◎5#					燃料类型：天然气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0491										
参数	单位	DA004 出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89.6			90.6			89.3		
排气含湿量	%	2.36			2.35			2.36		
实际含氧量	%	18.5	18.6	18.8	18.8	18.5	19.7	18.7	18.8	18.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7			3.7		
热态排气量	m³/h	654			654			654		
标干排气量	m³/h	475			473			475		

采样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点位名称：DA005 出口◎6#					燃料类型：天然气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1963										
参数	单位	DA005 出口◎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94.6			96.5			98.1		
排气含湿量	%	2.31			2.33			2.34		
含氧量	%	16.7	17.8	16.7	16.9	17.2	17.3	14.2	13.2	1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1			5.0			5.0		
热态排气量	m³/h	3598			3534			3534		
标干排气量	m³/h	2607			2546			2533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点位名称：DA006 出口◎7#						**燃料类型：**天然气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2827										
参数	单位	DA006 出口◎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77.8			86.3			84.2		
排气含湿量	%	2.25			2.27			2.26		
实际含氧量	%	20.7	20.3	20.9	20.4	20.6	20.7	20.5	20.6	2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4.1			4.3			4.3		
热态排气量	m^3/h	4163			4377			4377		
标干排气量	m^3/h	3164			3246			3264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点位名称：食堂油烟废气进口◎8#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运行灶头数（个）：5			基准灶头数（个）：8.7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3600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排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8	15.2	14.9	16.5	15.5
热态排气量	m^3/h	21738	19745	19363	21353	20045
标干排气量	m^3/h	19246	17480	17105	18858	17740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点位名称：食堂油烟废气出口◎9#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个）：5			基准灶头数（个）：8.7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3600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3.5	34.9	36.2	37.0	36.1
排气含湿量	%	2.41	2.38	2.38	2.38	2.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3	12.7	13.4	13.4	13.4
热态排气量	m^3/h	20110	19187	20246	20246	20246
标干排气量	m^3/h	17104	16440	17275	17229	17278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点位名称：DA001 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6362				
参数	单位	DA001 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6.0	35.6	35.4
排气含湿量	%	2.96	2.89	2.7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9	11.1	10.8
热态排气量	m^3/h	24941	25241	24734
标干排气量	m^3/h	21286	21737	21186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点位名称：DA001 出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6362				
参数	单位	DA001 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9	29
排气含湿量	%	3.20	3.18	3.1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1	10.6	10.4
热态排气量	m^3/h	23029	24348	23857
标干排气量	m^3/h	20363	21476	21058

采样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点位名称：DA002 出口◎3#					燃料类型：天然气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0491										
参数	单位	DA002 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9.8			39.8			40.2		
排气含湿量	%	2.49			2.48			2.52		
实际含氧量	%	20.6	20.4	20.5	20.3	20.4	20.4	20.3	20.2	20.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9			18.4			19.0		
热态排气量	m^3/h	3338			3250			3358		
标干排气量	m^3/h	2817			2742			2827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9 日			
点位名称：DA003 排放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1257			
参数	单位	DA003 排放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5.2	35.4	34.8
排气含湿量	%	3.51	3.47	3.4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8	13.3	13.5
热态排气量	m^3/h	6243	6017	6107
标干排气量	m^3/h	5355	5152	5235

采样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点位名称：DA004 出口◎5#					**燃料类型：**天然气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0491										
参数	单位	DA004 出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95.4			94.9			96.5		
排气含湿量	%	2.35			2.36			2.33		
实际含氧量	%	18.5	19.0	18.7	19.3	18.7	18.5	18.6	14.7	18.0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8			4.3		
热态排气量	m^3/h	654			670			760		
标干排气量	m^3/h	470			482			544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ZJADT20240914871

采样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点位名称：DA005 出口◎6#						燃料类型：天然气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1963											
参数	单位	DA005 出口◎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97.2			99.4			100.9			
排气含湿量	%	2.32			2.34			2.35			
实际含氧量	%	14.0	14.1	14.0	14.0	14.2	13.1	13.4	13.9	1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1			5.3			5.4			
热态排气量	m³/h	3598			3746			3817			
标干排气量	m³/h	2581			2670			2697			

采样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点位名称：DA006 出口◎7#						燃料类型：天然气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827											
参数	单位	DA006 出口◎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78.9			78.4			79.5			
排气含湿量	%	2.29			2.32			2.33			
实际含氧量	%	20.5	20.3	20.5	20.5	20.4	20.6	20.5	20.5	2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4.3			4.3			4.1			
热态排气量	m³/h	4377			4377			4163			
标干排气量	m³/h	3307			3308			3136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点位名称：食堂油烟废气进口◎8#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运行灶头数（个）：5			基准灶头数（个）：8.7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3600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排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5	15.9	15.7	15.6	14.7
热态排气量	m^3/h	21347	20595	20403	20161	19054
标干排气量	m^3/h	18863	18197	18027	17811	16833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点位名称：食堂油烟废气出口◎9#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个）：5			基准灶头数（个）：8.7			
测点管道截面积（m^2）：0.3600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8.1	30.4	32.5	33.9	34.1
排气含湿量	%	2.33	2.31	2.31	2.33	2.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7	12.8	12.6	12.4	13.1
热态排气量	m^3/h	19187	19354	16748	18734	19807
标干排气量	m^3/h	17117	17132	16748	16394	17318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